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善美美容院（夏梓曦）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善美美容院（夏梓曦）
		注册号	92654223MA781ULLX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善美美容院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店进门右侧化妆品货架上摆放的依艾丽紧致毛孔套装等化妆品均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善美美容院（夏梓曦）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